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公告

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514,500,000股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3港元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9.9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6.66%。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9.72%；(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7.80%；及(i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港元折讓約2.26%。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66,885,000港元及約66,695,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留作研發開支，以加強研究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296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有條件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認購股份發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573,835,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並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的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條件未有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514,500,000股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3港元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數目不少於六名及不超過十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所有認購人(包括身為法團之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其中一名認購人香港潤得控股有限公司除外，其於完成時將持有本公司13.9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而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發及發行514,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即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514,5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9.99%及16.66%，其概述及載列於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145,000港元。

認購款項將為66,885,000港元，該款項應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以港元現金支付：

- (a) 認購款項之10%(即6,688,500港元，「**按金**」)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支付；及
- (b) 認購款項之90%(即60,196,500港元，「**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按金。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9.72%；(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

港元折讓約7.80%；及(i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港元折讓約2.26%。

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市況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296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許可隨後並無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撤回)；及
2. 沒有違反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的認購人保證或保證。

本公司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上市及許可。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8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及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申索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應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14,767,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一般授權乃屬充足。就認購事項而言，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514,500,000股認購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的99.95%。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6,885,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6,695,000港元留作研發開支，以加強研究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且其亦將增強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狀況以及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是一種較其他基於時間及涉及費用的股本集資方式更好的集資方式。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權的發行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不包括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導致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449,647,412	17.47	449,647,412	14.56
吳哲彥先生(附註2)	11,002,940	0.43	11,002,940	0.36
謝清美女士(附註3)	9,633,380	0.37	9,633,380	0.31
認購人(附註4)	—	—	514,500,000	16.66
公眾人士	<u>2,103,551,268</u>	<u>81.73</u>	<u>2,103,551,268</u>	<u>68.11</u>
	<u>2,573,835,000</u>	<u>100.00</u>	<u>3,088,335,000</u>	<u>100.00</u>

附註：

1.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哲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吳哲彥先生被視為於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哲彥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等股份以吳哲彥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 謝清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及不超過十名。其中一名認購人香港潤得控股有限公司將於完成時持有本公司13.9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而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有關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保證」	指	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有關保證及聲明
「認購人」	指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統稱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認購價總額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之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保證」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有關保證及聲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